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被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零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